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32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14日

# 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提质转型，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载体支撑作用，特制定本专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推进“三提”（主导产业提质、创新发展提速、绿色集约提效）、“两保障”（要素攻坚保障、配套设施保障），同步推进存量提档升级和优质增量扩充，稳步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重要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支撑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集群培育、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稳步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程度明显提高。

质量效益。投入产出强度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高出全市平均增速，力争建成区亩均增加值达到4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5万元/人。力争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新晋级二星级产业集聚区。

集群培育。全市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4000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1500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1500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1000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步形成。

科技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引领型企业，引进一批带动产业突破性发展的重点产业人才，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个百分点。

绿色发展。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污水、固废集中处理率力争达到100%。力争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 **三、重点任务**

#### **(一) 推动主导产业提质**

1. 优选产业项目。围绕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创新招商方式和建设模式，强化与专业招商机构、协会联盟合作，广泛采取以智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着力谋划引进一批中高端制造业项目。利用全省开展的珠三角地区招商活动，做好项目征集、企业对接工作，力争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至少新

引进 1—2 家投资 10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工业专业园区至少新引进 1—2 家投资 5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

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突出高端产业、高成长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积极推动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企业或标志性项目落地生根，年内重点督促“三个 50（新开工 50 个、续建 50 个、计划竣工 50 个）”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力争项目建设超时序进度，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700 亿元以上。

2. 做强优势产业。坚持产业发展智能化、高端化，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推动骨干企业加快主导产品更新换代和质量品牌提升，拓展产品品系。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重点推动友嘉（河南）精密机械产业园、郑州合晶硅材料 300 毫米单晶硅生产项目二期、耀德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中部研发生产示范基地、上海乘用车郑州基地二期项目、郑州筑诚科技 3D 打印产业园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升级。培育集群向服务与销售、设计与研发方向延伸，促进集群功能性升级及价值链条的战略性功能重构，持续提升优势产业能级，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向中高端迈进。

3. 培育新兴产业。围绕省定 10 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引进具有创新活力、发展潜力的本地领军型企业和省外龙头企业，力争初步形成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将产业集聚区业态

先进、有项目支撑、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纳入转型升级头雁企业培育计划，落实支持政策，根据绩效评估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尽快做强做大。

布局建设“区中园”形式的新兴产业园，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推动郑州空港科锐智慧能源设备制造产业园、中科干细胞库与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产业化基地、苏宁跨境电商运营中心项目、众航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生产项目、宇通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及动力电池项目、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生产及研发项目等一批项目按计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聚焦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兴产业领域，规划建设高端产业园或中外合作园，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国别，精准谋划引进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

## （二）推动创新发展提速

4.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先导产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年内新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全过程的互联网化，依托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持续推进创新引领型企业梯次接续发展，支持企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深入推进省级产业集群商标品

牌培育基地建设，支持申报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和示范区。支持优势企业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突破，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

5.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申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力争新建高层次创新平台 8 个以上。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 500 强企业交流合作，通过战略引进、合作共建等方式，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运营，加快组建运营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吸引人才和项目入驻，形成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一条龙。将产业集聚区作为“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布局重点，各产业集聚区力争拥有 1 个以上驻区工作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产业，加快推进工业设计，鼓励发展在线设计、众包众创等新型设计方式，力争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园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工业设计企业，建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推动中部国际设计中心、河南省智能终端检测平台、河南智能交通信息装备服务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运营。

6. 推进项目服务创新。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创新，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全面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全程代办

等模式，确保产业集聚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强项目前期设立、中期建设和后期运行全过程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应急机制和快速协调机制，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协调机制、“五职”招商责任制为抓手，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土地、资金、政策等问题，督促项目加快进展。

### （三）推动绿色集约提效

7. 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进一步修订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以亩产效益、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范围扩展至全部产业集聚区，规范指标权重、数据采集和评价程序。有序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结合评价结果，推动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 C 类企业退出或转型，有序推动 A 类企业和有条件的 B 类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8. 做好“三大改造”工作。综合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层次。一是智能化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有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上云。二是技术改造。支持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率先进行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加

快淘汰老旧工艺和设备，广泛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推动富士康航空港区生产线升级、郑煤机高端液压支架智能制造、郑州华晶金刚石宝石级钻石生产线项目等技改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效率。鼓励企业加大中高端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新产品贡献率。三是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工业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引导和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提高用能用水效率。力争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9. 开展低效资产盘活。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为核心，加强低效资产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停产半停产企业、停建缓建项目和低端落后产能情况。推动分类综合评价的C类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退出转型，采取租赁、重组、回购、二次招商等方式，加快盘活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尽快实现“腾笼换鸟”。对停建缓建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引入新投资者、调整建设内容、取消建设等方式进行处置。

10.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建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根据城市或区域年度污染防治目标，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按年度制定实施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攻坚计划。持续完善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适时监控集聚区排污企业，确保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符合集中处理设施接纳

标准。强化综合推进机制，持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对区内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鼓励产业集聚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四）强化要素攻坚保障

11. 强化资金保障。创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规模，建立金融机构对接制造业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资金雄厚的制造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融资工具，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规范利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运用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效满足制造业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12. 强化用地保障。推行重点项目从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到征收审批、供地审批直至登记发证的全链条建设用地保障模式，实现各个业务环节无缝对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引导各产业集聚区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报批土地，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加强土地闲置专项治理，及时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的现有存量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节约集约用地达标的产业集聚区，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内省重点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的项目用地。

13. 强化人才保障。大力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大

制造业各类中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业人才，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推进企业家技术创新战略能力提升。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让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鼓励各类企业创新平台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互动培养机制，引导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围绕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为产业集聚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 （五）强化配套设施保障

1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产业集群提质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完善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集聚区之间及集聚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的基础设施连接，形成支撑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推动郑州机场三期工程、郑州南站枢纽工程、京港澳高速双湖大道互通式立交工程、广惠街南延（中牟汽车集聚区内）、登封市集聚区卢店水厂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 150 亿元以上。深化产业集聚区精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集聚区构建以智能交通、智能管网、智能城管、智能安全保障等为一体的智能化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将产业集聚区纳入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范围，统一开展水生态修复、海绵化改造和绿化建设。

15.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完善配套服务

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引进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配套水平。加强产业集聚区与城镇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一体化布局和联建共享，突出产业集聚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商务、生态功能布局，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商业、娱乐、休闲等服务设施，促进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有机融合，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16. 开展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按照河南省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加快示范园区试点建设，同步推进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化综合系统构建与企业智能化改造、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等，实现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化，引领带动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年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备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强化推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要根据年度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产业集聚区要制定实施主导产业提升计划，结合本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抓好责任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服

务保障，提高土地保障、环保、审批审核效率，确保各项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各产业集聚区要强化总体谋划和协调推进，加强对区内企业和项目的点对点服务，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配套服务、资本运营、运行调度等重点工作。

（三）强化考核激励。在《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郑办〔2017〕46号）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考核评价方法，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7〕94号），兑现奖励政策。

（四）探索体制改革。探索打破人才身份和行政级别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鼓励产业基础较好的产业集聚区设立或引进投资开发公司。

（五）开展经验交流。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集群培育、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持续提升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月台账、季通报、年考评”工作制度，定期对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指导，并将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

# 附件

## 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统筹协调推进产业集聚区和工业专业园区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编办、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城建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统计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应急管理局、城镇办、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燃气公司
<b>一</b>	<b>推动主导产业提质</b>		
1	选优产业项目	各产业集聚区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2	做强优势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产业集聚区
3	培育新兴产业	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产业集聚区
<b>二</b>	<b>推动创新发展提速</b>		
4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市工信局、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产业集聚区
5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产业集聚区
6	推进项目服务创新	各产业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三	推动绿色集约提效		
7	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产业集聚区
8	做好“三大改造”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集聚区
9	开展低效资产盘活	各产业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资委
10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各产业集聚区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建局
四	强化要素攻坚保障		
11	强化资金保障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各产业集聚区
12	强化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产业集聚区
13	强化人才保障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工信局、各产业集聚区
五	强化配套设施保障		
1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各产业集聚区	市城建局、水务局
15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	各产业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16	开展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各产业集聚区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5日印发

---

